****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G1-00035-HJZB**

**审批编号：[2020]NCCJW962**

C:\Users\DELL\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450F.tmp.png

**采购人：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1654622)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6](#_Toc16546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_Toc1654625) 1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54626) 17

**[一 总则](#_Toc1654627)**20

**[二 公开招标文件](#_Toc1654628)**23

**[三 投标文件](#_Toc1654629)**23

**[四 投标](#_Toc1654630)**27

**[五 开标与评标](#_Toc1654631)**27

**[六 合同授予](#_Toc1654632)**30

**[七 其他事项](#_Toc1654633)**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54634)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654635) 46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_Toc1654636) 53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00035-HJZB

项目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拟对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室建设项目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招标内容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方式：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对应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投标（现场取消投标人签字环节），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媒体查询：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net）、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

2、本次采购需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24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七、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1个小时前（即2021年1月20日8时30分前）。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或自送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开标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最外层邮寄袋或箱子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邮寄或投标人自送地址：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收件人：周仁，电话：0771-2756880、13077771375）。签收时间为工作日早上8:30-12:00，下午14:30-17:30。

（5）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电子邮件自发出成功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悉，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查收电子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落款处的“电子邮箱”请预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邮箱。

2、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

联系方式：莫老师 0771-2029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

联系方式：周仁 0771-2756880 130777713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仁

电　　话：0771-2756880 1307777137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质疑电话：0771-275688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7、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8、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150万元，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本项目所有项号的货物都有分项预算价（元），投标人报价的单项报价不能超出分项预算合价（元），否则相应标段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考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1 | AI实验平台云实验管理模块 | 1套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支持绑定公有云子账号；【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2.支持通过平台向绑定的公有云企业账号下的子账号批量拨款；【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3.支持对班级下的课程拨款；【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4.支持对该课程中的学生追加拨款。【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5.支持从课程进入实验；  6.支持使用绑定公有云子账号登陆公有云进行实验；  ★7.支持将公有云页面嵌入平台实验操作区，支持在实验区打开多个实验地址；【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8.支持一边查看学习指导书，一边进行实验；  ★9.实验操作界面，支持指导书界面左侧显示、浮层显示、自由拉伸和收起【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10.支持查看Markdown实验指导书；支持查看1-5个文档实验指导书；支持1-3个实验指导视频；【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11.支持在实验过程中提问或回答他人的提问，进行互动交流；支持删除提问和问答；  12.支持自动生成学员实验报告，老师逐个或批量批改实验报告；  ★13.支持实验计时，非正常退出实验，实验计时结束，自动结束实验，生成实验报告；【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14.支持实验结束后，无需任何操作，自动释放实验资源；【需提供功能截图，交付功能要与截图示例相同】  15.实验进入时间：≤1秒；  16.用户实验环境与实验数据完全独立。 | 150000.00 |
| **2** | AI综合实训案例课程资源 | 1项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一、AI综合实训课程资料  1、课程资源须部署在AI实验平台上，提供课程大纲、理论课程资料、实验指导书；  2、课程资源能够在AI实验平台上完成相应的课程实验；  3、提供《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实战》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AI芯片简介：AI芯片、AI处理器；Linux基础知识：Linux简介、Ubuntu简介、Shell基本命令、Shell文件相关管理、Shell进程相关管理、Shell文本操作、Shell归档、管道、重定向；深度学习框架：深度学习框架；卷积神经网络算法原理：卷积神经系统网络基础、深度学习图像分类、深度学习目标检测；AI应用：并行编程思维、框架、应用场景及实验原理；  4、提供《人工智能平台基础应用实战》课程课程大纲、理论课程资料及实验指导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人工智能平台技术：人工智能平台、人工智能平台预备知识、人工智能平台自动学习；人工智能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平台操作、预置算法与自定义基础算法；  5、提供《人脸识别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人脸识别实训简介：人脸识别项目简介；人脸检测：MTCNN网络、RNet与ONet网络 ；人脸识别：FaceNet概述、FaceNet网络结构、FaceNet网络实训与部署；  6、提供《基于知识库的问答系统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问答系统基本知识：问答系统简介、问答系统方案设计；问答系统技术知识：问答系统实体识别技术、问答系统语义匹配技术；问答系统构建实操：问答系统BERT技术；  7、提供《深度学习下的OCR技术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OCR基础知识：OCR技术概览、深度学习的OCR技术；文本区域检测算法：文本区域检测CTP算法、文本区域检测EAST算法、文本区域检测PixelLink算法；文本识别实例：文本识别CRNN+CTC算法；  8、提供《语音识别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语音识别基础知识：语音处理基础知识、语音识别流程、传统语音识别方法、深度学习算法；中文语音识别实践：其他语言模型；  9、提供《文本情感分析和文本相似度应用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资源：实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语言模型、文本相似度分析、文本情感分析《文本情感分析和文本相似度应用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语言模型基础知识：语言模型、词向量、循环神经网络；语言模型介绍：ELMo模型、Transformer模型、GPT模型、BERT模型；文本情感分析实践：文本相似度计算的方法、文本情感分析的方法；  10、提供《视频内容分析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视频处理基础知识：视频处理基础、视频背景建模、视频光流估计、Pytorch操作；视频内容分析实战：目标跟踪、目标检测、短视频行为识别、视频时序行为检测；  11、提供《生成对抗网络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生成对抗网络基础：生成对抗网络简介、训练生成对抗网络、深度卷积生成对抗网络、条件生成对抗网络；生成对抗网络算法：Pix2Pix算法、CycleGan算法、其他GAN算法、评估生成对抗网络；  12、提供《实例分割应用综合案例实践》课程课程大纲、理论PPT和实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实例分割概览：实例分割概览；图像特征：图像中的特征与特征图；实例分割模型：Mask R-CNN模型前身、Mask R-CNN模型；  二、AI其他课程资源  1、提供原厂ICT学院人工智能方向课程授权服务；  2、授权课程包支持人工智能方向课程学科建设；  3、授权课程包含原厂在线视频教程、教学大纲、课程教材、PPT课件、试题库、实验手册、产品手册等；  4、授权服务期内，院校学生享受购买原厂认证考试券优惠服务，且优惠范围覆盖与原厂的合作领域。 | 500000.00 |
| **3** | 企业AI开发高级工程师认证培训 | 1项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须提供与企业AI开发高级工程师认证培训课程匹配的师资培训服务； ★2、为保障师资培训质量，厂商必须有相应的培训中心作为支持，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培训中心授权函； ★3、该认证培训课程须在国际认证考试中心Prometric或VUE可查；  4、该认证培训服务费用须包含教材、培训、考证等；  ★5、该服务必须为采购人提供4名企业AI开发高级工程师认证培训，时效期为2年； 6、该认证培训课程内容包含：自然语言处理实验、语音处理实验、图像处理实验、深度前馈神经网络、语音处理理论和应用、自然语言处理理论和应用、图像处理理论和应用； | 80000.00 |
| **4** | 物联网高级开发工程师认证培训 | 1项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须提供与物联网高级开发工程师认证培训课程匹配的师资培训服务； ★2、为保障师资培训质量，厂商必须有相应的培训中心作为支持，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培训中心授权函； ★3、该认证培训课程须在国际认证考试中心Prometric或VUE可查； 4、该认证培训服务费用须包含教材、培训、考证等；  ★5、该服务必须为采购人提供2名物联网高级开发工程师认证培训，时效期为2年； 6、该认证培训课程内容包含：物联网网关原理与实战：开发实验、智慧物流开发实验；物联网操作系统原理与实战：物联网操作系统概述、物联网操作系统基础架构及代码、智慧农业开发实验、智慧农业扩展开发实验；物联网平台原理与实战：物联网平台关键特性、IoT联接管理平台、物联网概述、IoT联接管理平台开发实验、物联网平台端到端开发；物联网通信技术原理与实战：MQTT协议技术原理、NB-IoT标准及解决方案介绍、NB-IoT模组调测实验、物联网常用模组AT指令、CoAP协议技术原理、NB-IoT芯片与模组介绍； | 35000.00 |
| **5** | 大数据高级开发工程师认证培训 | 1项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须提供与大数据高级开发工程师认证培训课程匹配的师资培训服务； ★2、为保障师资培训质量，厂商必须有相应的培训中心作为支持，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培训中心授权函； ★3、该认证培训课程须在国际认证考试中心Prometric或VUE可查；  4、该认证培训服务费用须包含教材、培训、考证等；  ★5、该服务必须为采购人提供2名大数据高级开发工程师认证培训，时效期为2年； 6、该认证培训课程内容包含：大数据主流技术、大数据场景化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开发；离线批处理组件的介绍、技术原理、参数属性、重要配置等；大数据离线处理场景化解决方案理论、实战案例教学；大数据实时检索场景化解决方案理论、实验教学；大数据实时流计算场景化解决方案理论、实验教学；大数据融合数仓场景化解决方案理论、实验教学； | 52000.00 |
| **6** | 企业讲师认证考试券 | 1项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企业讲师认证考试券须具备对应技术方向的企业职业证书，需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讲师认证对应的职业证书认证培训课程须在国际认证考试中心Prometric或VUE可查；  3、企业讲师认证考试券包含实验考试和技术面试考试；  **★**4.包含6张考试券。 | 48000.00 |
| **7** | AI开发者套件 | 25套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配置AI芯片：Ascend310（主频1.5G，16TOPS INT8）或同档位处理芯片；  ★2、配置内存：4GB，DDR4 3200Mbps，位宽32Bit，非ECC；3、配置 1 个 Micro SD 卡，支持 SD3.0；  4、配置 1 个 USB3.0 Type C 接口；  ★5、AI 算力：提供不低于 8TFLOPS FP16（16 TOPS INT8）芯片内置 2 个 AI core，可实现不低于 16TOPS（INT8） 的计算能力；支持12路高清视频解码，1路高清视频编码；  6、配置：集成 Atlas 200 AI 加速模块、图像/音频接口芯片；  7、支持两路 Camera 输入；  8、配置 1000M 以太网对外提供高速网络连接；  9、支持图像识别、视频处理、推理计算及机器学习等领域设计的高性能。可用于智能监控、机器人、无人机、视频服务器等场景；  10、支持在线升级，方便日常维护； | 150000.00 |
| **8** | AI开发者套件配件 | 25套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定焦镜头； 2、800万像素传感扩展板； 3、3280\*2464像素静态图片； 4、支持1080P30，720P60and640\*480P60/90摄像头功能； 5、可使用CSI接口； 6、配置Zero W Raspberry pi zero专用排线； 7、配置32G MicroSD 读速98MB/s 存储卡； 8、配置Type-C数据线； | 12500.00 |
| **9** | 多模态AI开发套件 | 25套 | 华为、百度、阿里云等同档次品牌 | ★1、配置CPU:Hi3559A（6核，1.5G主频，处理器内存：4G，DDR4，,32bit，2133）或者同等级别的处理器  ★2、配置AI芯片：Ascend310（16TOPS INT8）或同档位处理芯片  ★3、配置内存：8GB，DDR4 3200Mbps，位宽64Bit，非ECC 4、配置 1 个 Micro SD 卡，支持 SD3.0； 5、配置 2个 USB 接口，支持USB3.0；  6、配置1个GE网口； 7、配置1个HDMI口； 8、支持WiFi链接； 9、配置1个3.5mm音频接头，2个MIC； 10、配置摄像头：分辨率1080P； 11、功耗≤36W； 12、供电≥12V； 13、工作温度：0~40℃； 14、尺寸约：155\*110\*55.5mm； 15、为教学、科研及实训提供端云协同能力，提供简单易用的开发框架、开箱即用的开发环境、丰富的AI技能市场和云上管理平台，对接多种端侧计算设备，支持音频和视频AI应用开发、在线部署、海量设备管理，投标时提供官方产品文档或者截图证明。 16、支持图像、视频、语音等多种数据分析与推理计算； | 200000.00 |
| **10** | 台式电脑 | 19台 | 联想、戴尔、惠普等同档次品牌 | ★1、处理器：不低于因特尔酷睿i5-9500系列处理器, 六核处理器、主频3.0HZ、缓存8MB以上；；  2、主板：Intel B365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16G DDR4 2400MHz内存，预留内存空位支持后期升级，最大内存容量32G；  4、显卡：不低于GT730 2G GDDR5 64位（输出接口：VGA+HDMI）；  5、声卡：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提供前2后2共4个声频接口）；  6、硬盘：1000G SATA3 7200rpm 硬盘，预留有空余接口位置，支持后期升级；  7、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8、扩展槽: 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  ★9、显示器: 不低于19.5寸WLED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600\*900，屏幕比例16：9，亮度250，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5ms，VGA 接口，自带低蓝光护眼功能，可实现物理按键切换蓝光模式或者正常模式；  10、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1、接口10个USB接口（机箱6个USB3.1接口前置，其中包含前置2个USB3.1 Gen2，要求前置USB3.1接口分离放置，互不干涉）、PS/2接口、VGA接口，可选多合一读卡器；  12、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顶置电源开关键，机箱体积15L ，内置不高于180W节能电源，可适应电源输入电压90V至245V恶劣供电；  ★13、保障兼容性主机需配套教学云部署应用管理软件，具备网络同传及硬盘保护等功能：  （1）通过ADS虚拟化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2）不管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系统都可以统一给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能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客户端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3）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4）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真实的部署到客户端，实现与系统无关性，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  （5）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6）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7）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4、系统：预装Windows10正版操作系统，自带系统备份；  ★15、产品认证：投标时提供CCC认证复印件，节能认证复印件 | 123500.00 |
| **11** | 交换机 | 2台 | 中兴、锐捷、华为等同档次品牌 | 1、交换容量≥336Gbps  2、转发性能≥96Mpps  3、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双电源冗余，可视为内置电源与RPS冗余  4、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5、支持console口，管理网口和U盘开局并都位于设备前面板，便于维护  6、MAC地址规格≥16K  7、支持ARP表项规格≥4K  8、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9、ISIS、ISISv6、BGP、BGP4+ ,支持Ipv4路由表≥8K，Ipv6路由表≥2K  10、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支持6to4、ISATAP、手动配置tunnel  11、支持DHCPv4/v6 client/relay/server/snooping  12、支持三层组播功能  13、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14、支持dot1X、MAC认证和Portal认证  15、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16、支持DHCPv6 snooping、ND snooping、SAVI、MFF，支持CPU保护功能  17、支持G.8032开放环或SEP、REP半环协议,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要求倒换时间≤50ms。  18、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19、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20、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21、支持集群管理；  22、支持基于IPv6的管理；  23、支持带外管理以太网口； | 6000.00 |
| **12** | 氛围装饰 | 1项 | 定制 | 1、2间AI实训室统一主体色彩格栅吊顶改造； 2、2间AI实训室统一四周墙面新包裹造型埃特板做底板，轻钢龙骨固定； 3、2间AI实训室统一四周墙面设置九厘板和石膏板打底的新的文化宣传框； 4、实训室背部造型置物架； 5、必要的logo射灯。  6、铁艺玄关带装饰绿植隔断； 7、钢化玻璃门改造。  ★8、装修的方案、设计图、使用的材料的材质和规格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80000.00 |
| **13** | 技术服务 | 1项 | 定制 | 1、系统集成，四周墙面设置新的文化宣传UV； 2、50位氛围桌椅  ★3、技术服务的方案、设计图、使用的材料的材质和规格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63000.00 |
| 本项目最高限价合计（元） | | |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 | |
| **商**  **务**  **条**  **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于故障处理，要求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立即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时，投标人需提供相同型号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技术培训；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所包含ICT学院课程授权有效期为4年；**  ★4．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  ★7．验收条件及标准：①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以下产品（AI开发者套件、AI开发者套件配件、多模态AI开发套件）各一套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比对，以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功能及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人未提供设备验收结果为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功能的，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设备并通过检测或演示方可正式供货，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时间，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②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所交货物必须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实质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验收，进行现场测试比对，达到要求的方可验收。  8．验收方法及方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4）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6）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9．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包括安装费用。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45分；技术分37分；商务分18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满分45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45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37分）**

（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1）设备性能及配置分……………………………………………………………………25分

一档：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满分5分）；

二档：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1-4项（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证明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官网截图，公开发售彩页，厂家证明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满分10分）；

三档：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5-8项（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证明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官网截图，公开发售彩页，厂家证明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满分15分）

四档：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9项或以上（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证明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官网截图，公开发售彩页，厂家证明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满分25分）；

（2）设备安装实施方案分 ………………………………………………………… 6分

一档：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简单，项目实施人员、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措施一般（满分2分）；

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详实，能提供氛围装饰方案渲染效果图，项目实施人员、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措施良好（满分4分）；

三档：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能提供氛围装饰方案渲染效果图，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时间进度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文明施工，项目实施人员、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措施（满分6分）

1. 为保证系统兼容和稳定性，第1、2、3、4、5、6、7、8、9项货物为同一品牌的，得6分；

**3．商务分……………………………………………………………………………………（满分18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一档：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如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能满足要求，至少拥有1名计算机技术范围专业运维人员（以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满分4分）；

二档：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文件要求，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在广西设有直属运行维护机构（非委托第三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能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优秀，至少拥有2名计算机技术范围专业运维人员（以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满分8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在广西设有直属运行维护机构（非委托第三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能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优秀；至少拥有3名以上计算机技术范围专业运维人员（以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有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件库清单，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提供定期回访等（满分1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维护技术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产品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保认证的，得1分；

（3）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4）第1、2、7、8、9项产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每一个得0.8分，满分4分

**4.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作为评分依据，格式自拟。如有违约违规书面认定材料的，须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认定材料。投标人须对本项所承诺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与承诺内容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三）总得分=1 + 2 + 3 +4。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  联系人：莫老师  电话：0771-202935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  项目联系人：周仁  联系电话：0771-2756880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室建设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1-00035-HJZB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gxnnzbw/）  方式：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gxnnzbw/）对应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招标内容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9355 ）。  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  质疑受理电话：0771-2756880 。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货物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1984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地点一致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4.7 | 其他要求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市民中心B座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区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net）、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2020年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2020年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自行提供财务报表的，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2）项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提交的则必须提交，未要求的则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2）、（5）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6）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7）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无。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15.2 开标程序：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时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